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 对数字内容贸易的影响： 基于数字内容 App 层面数据分析

周念利,王 达,吴希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北京 100029)

摘要:基于“频注法”对涉及全球 18 个出口经济体与 45 个进口经济体的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进行测算,并结合 data.ai 数据库对 2014—2020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双边数字内容 App 贸易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在此基础上,使用扩展的贸易引力模型对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内容 App 贸易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进行实证检验。研究发现,RTAs 框架下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提升会显著促进双边数字内容 App 出口,并且不同类别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双边数字内容 App 贸易的影响存在异质性,数字版权条款、数字商标条款和数字知识产权执法条款均会对双边数字内容 App 出口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但数字技术保护条款的影响并不显著。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能对大规模企业数字内容 App 出口产生显著的促进作用,但对小企业的出口促进作用并不显著。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通过“降低贸易成本”以及“激发产品创新”促进数字内容 App 贸易的机制也得到了验证。

关键词:RTAs;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数字内容贸易

中图分类号:F7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4)03-0139-12

Impact of the RTAs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on digital content trade: Based on the digital content App level data

ZHOU Nianli, WANG Da, WU Xixian

(China Institute for WTO Studies, UIBE,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frequency injection method” to calculate the depth of RTAs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involving 18 export economies and 45 import economies worldwide, and then combined with the data.ai database to clean and organize bilateral digital content App trade data between major global economies from 2014 to 2020. On this basis, an extended trade gravity model is used to empirically test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 of RTAs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on digital content App trade.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he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under the RTAs framework significantly promotes the export of bilateral digital content Apps, and there is heterogeneity in the impact of different types of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on bilateral digital content App trade.

收稿日期:2023-10-17 修回日期:2024-02-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2AGJ00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2JJD790010);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CXTD14-02);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北京)对外开放研究院智库科研团队专项经费项目(2023TD01)。

作者简介:周念利(1977—),女,湖北安陆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国家(北京)对外开放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数字贸易、服务贸易。

Digital copyright clauses, digital trademark clauses, and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clauses all have a significant promoting effect on the export of bilateral digital content Apps, but the impact of digital technology protection clauses is not significant. The RTAs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can have a significant promoting effect on the export of large-scale enterprises' digital content Apps, but their promoting effect on the export of small enterprises is not significant. The RTAs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have also been validated in promoting the trade of digital content Apps by reducing trade costs and stimulating product innovation.

Key words: RTAs;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digital content trade

近年来,在全球贸易、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全球数字内容贸易规模持续扩大。由于数字内容贸易兼具经济和文化的双重属性,是国家“软实力”彰显和提升的重要途径,因此全球主要经济体普遍将发展数字内容贸易作为重要战略,以求进一步提升其在全球文化贸易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值得关注的是,数字内容贸易属于知识密集型贸易形态,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寻求在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中纳入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以期通过敦促贸易伙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来维护本国(地区)数字内容贸易的利益。在过去 20 年里,美欧等发达经济体不断推动 RTAs 框架下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趋向更高标准,RTAs 中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呈现出条款数量不断增加和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的趋势,这意味着数字内容贸易发展的国际制度环境正在发生变化。与此同时,党中央十分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对外传播,力求“推动中华文化更好的走向世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①明确提出要鼓励“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并在《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②中提出要“加大数字版权保护力度”,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制定。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内容贸易的影响,对于促进我国数字内容贸易高质量发展,以及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打造符合中国利益诉求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与本文研究密切相关的第一类文献是有关 RTAs 规则条款深度量化的研究。尽管学者们很早就开始研究 RTAs 规则条款的贸易效应,但是早期文献普遍采取将 RTAs 规则条款设为虚拟变量的方法进行实证研究。随着 RTAs 中的规则条款逐渐向边境后延伸,学者们开始根据 RTAs 协定文本涵盖的规则范围和条款内容构建 RTAs 规则深度指标进行实证研究,这也为本文后面测算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提供了思路。Dur 等^[1]根据 1945—2009 年间全球经济体签订的 587 项优惠贸易协定(PTAs)的文本内容,构建了贸易协定深度指标体系,并据此建立了贸易协定设计(DESTA)数据库。Hofmann 等^[2]根据 1958—2015 年间 189 个经济体向 WTO 通报的 279 项自由贸易协定的文本内容,从覆盖范围和法律可执行性两方面对规则条款深化进行量化编码,并创建了涵盖知识产权等 52 个政策领域的自由贸易协定横向深度数据库。Burri 等^[3]根据 2001—2019 年间签订的 146 个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数字贸易规则条款文本,以法律可执行性的强弱标准构建数字贸易规则(包括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量化指标,并据此构建了电子商务和数据的贸易协定条款(TAPED)数据库。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铁瑛等^[4]将条款覆盖、协定重订、缔约成员退出以及协定扩容等多种情况纳入考虑范畴,从横向深化和纵向深化两个维度构建了动态立体的 RTAs 规则条款深度量化指标体系。

与本文研究密切相关的第二类文献是与全球数字内容贸易相关的研究。由于当前缺乏数字内容贸易相关的统计数据,所以少数学者尝试通过

① 详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② 详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30/content_5703621.htm。

数据估算的方法对数字内容贸易进行研究。Banga^[5]假设 2011—2017 年间全球经济体双边数字内容产品的进口增长速度与 1998—2010 年间的平均增速相同,使用世界综合贸易解决方案(WITS)数据库中的双边贸易数据和关税数据,基于 49 种可数字化内容产品的 HS 编码估计出它们在 2011—2017 年间的全球进口总额(包括实物形式和数字形式),并整理出同时期这些产品的没有数字化(即实物形式)的全球实际进口额,二者之间的差额即为估计出的 2011—2017 年间全球 49 种内容产品以数字形式传输的贸易额。估算结果表明,当前全球数字内容产品进口额占内容产品进口总额的比重达到了 55%。基于这一测算逻辑,周念利等^[6]估算了 2010—2019 年间中国与 135 个贸易伙伴的双边数字内容贸易规模,并在此基础上实证检验了数字内容贸易对贸易伙伴的投资促进效应,结果表明“图书类”“视听类”和“游戏类”数字内容贸易引致的 OFDI 促进效应存在异质性。此外,周念利等^[7]估算了全球 30 个出口经济体对 53 个进口经济体的双边数字内容贸易规模,并使用引力模型实证研究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全球双边数字内容贸易的影响。研究发现,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提升能显著促进双边数字内容贸易。

通过上述文献回顾可以看出,现有研究存在以下两点不足:一是既有文献鲜有从规则条款异质性和动态演进的角度对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贸易效应展开研究,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深度量化研究尚未受到学者们重视;二是当前针对数字内容贸易的实证研究中使用的数据主要为学者估算所得,与数字内容产品进出口的实际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由此得到的研究结果可能有失偏颇。基于此,本文借鉴 Hofmann 等^[2]的“频注法”,根据规则条款内容和法律约束效力构建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深度指数,通过构建贸易引力模型,使用面板数据实证分析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的影响。与现有文献相比,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第一,本文基于 RTAs 规则条

款异质性的假设,构建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指数,有效改善了既有文献中将 RTAs 设为虚拟变量的研究方法。第二,本文不仅基于贸易引力模型实证分析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对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的影响,还进一步研究了因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类别不同和出口企业规模不同而产生的异质性影响,丰富了该领域的研究。第三,本文使用的全球双边数字内容贸易数据是基于数字平台 data.ai(原 App Annie 平台)数据库整理获得的,在之前的研究中尚未有学者使用过此数据,因此本文的研究可以为数字内容贸易的发展提供新的数据支撑。

一、理论机制与研究假说

贸易成本是影响企业出口决策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据新新贸易理论,贸易成本可分为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两类,传统的贸易成本通常包括生产成本、契约成本、运输成本等^[8]。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是影响出口企业贸易成本的重要制度因素之一,如果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高,则出口企业支付的贸易成本更低,企业会更倾向于扩大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规模。第一,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可以降低数字内容出口企业的契约成本,促进数字内容产品出口。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将倒逼缔约成员提升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完善市场经济制度,提高经济体的制度质量,降低数字内容贸易的制度壁垒,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9],进而降低出口企业的契约执行成本。这会降低数字内容出口企业的贸易成本,从而促使企业扩大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第二,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可以降低数字内容出口企业的诉讼维权成本^[10]。当进口经济体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低时,出口企业可能遭受大量的侵权,为了挽回由数字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出口企业需要为维权诉讼付出高昂成本。当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提高后,进口经济体加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出口企业的诉讼维权成本将会下降。一方面,数字知识产权执法规则促使进口经济体加强数字知识产权的执法监管,对侵权违法行为施加严厉

的惩处措施,要求侵权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增加知识产权侵权的违法成本,有效震慑侵权违法行为,出口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将大幅减少,从而降低出口企业的诉讼维权成本。另一方面,进口经济体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将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发展完善,促使市场上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企业增多,进口企业可以从市场上获得更高效的专业服务,提高诉讼维权获胜的概率,获得更多的赔偿金,进而降低诉讼维权成本^[11]。因此,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将倒逼缔约成员履行条款义务,完善数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打击数字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一步提升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通过降低贸易成本促进双边数字内容贸易发展。

由此,提出本文的假说 1: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可以通过降低双边贸易成本进而促进数字内容产品出口。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有助于缔约成员提升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促进数字内容企业产品创新,进而扩大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规模。产品创新优势是出口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的产品创新优势是指企业提供的产品与众不同,能够满足消费者效用的异质性优势^[12]。对于数字内容产品而言,产品创新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产品内容的创新,即所谓的“软创新”,二是产品中的数字技术的研发创新,即传统的“硬创新”。首先,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可以通过研发投入激励效应促进数字内容企业产品创新,升级产品质量,进而扩大数字内容产品出口规模^[13]。企业是否愿意提高产品创新的研发投入,关键取决于企业自身的成本及收益衡量。如果创新成果不能满足一定的独占性和排他性,企业创新的预期收益将会降低,甚至可能无法弥补研发投入,这种情况下企业的创新激励不足^[14]。数字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一种具有激励作用的利益机制,通过赋予创新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对“创新技术”和“创意内容”拥有专有权,可以为创新企业提供竞争优势和垄断优势,扩大创新企业的产品市场份额,提高创新企业的垄断收益,使创

新企业的研发投入获得高额收益回报,为企业的创新研发和技术升级提供动态激励^[15]。其次,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可以通过技术溢出效应促进数字内容企业产品创新,进而扩大数字内容产品出口规模。对于发展中经济体而言,通过吸引发达经济体的创新企业增加本地投资,进而实现创新技术的传播和扩散,有助于提高本地企业的创新能力,最终提高数字内容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数字内容产品出口规模。一般情况下,跨国企业更愿意将创新技术转移到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高的国家(地区),原因在于跨国企业在东道国面临更低的技术侵权风险。当地企业可以通过技术扩散和传播、技术人才转移、反向工程和学习模仿等多种渠道享受技术溢出效应带来的益处,进而促进企业产品创新^[16],从而扩大数字内容产品出口规模。最后,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可以通过降低信息不对称促进数字内容企业产品创新,进而扩大数字内容产品出口规模。通常情况下,由于技术创新活动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和成本沉没风险高的特征,企业为避免创新信息被竞争对手恶意窃取和非法模仿而造成成本损失,大多选择不对外充分披露企业的创新信息。由于产品市场上的技术创新缺乏信息透明度,所以企业创新效率较低,产品创新存在“市场失灵”情况。按照外部性理论,经济体加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后,企业披露创新信息的收益得到了更大程度的制度保障,由创新信息披露带来的成本损失风险大大降低,所以企业更有意愿对外披露创新信息^[17]。因此,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可以促进企业披露技术创新信息,从而降低信息不对称,提高创新信息的透明度,有助于其他企业了解技术的创新进度,在此基础上可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避免重复投资,提高产品的创新效率,增加创新成果的产出。这最终将提高企业数字内容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规模扩张。

由此,本文提出假说 2: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可以通过激发产品创新进而促进数字内容产品出口。

二、模型构建、变量与数据

(一) 模型构建

为探究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对数字内容贸易的影响,本文参考已有文献的研究,构建如下基准回归模型:

$$\ln Rev_{ijst} = a_0 + a_1 DIP_{ijt}^{dummy} + a_2 controls + \gamma_i + \gamma_j + \gamma_s + \gamma_t + \varepsilon_{ijst} \quad (1)$$

$$\ln Rev_{ijst} = b_0 + b_1 DIP_{ijt}^{depth} + b_2 controls + \gamma_i + \gamma_j + \gamma_s + \gamma_t + \varepsilon_{ijst} \quad (2)$$

式中, i 、 j 、 s 和 t 分别表示出口经济体、进口经济体、数字内容产品和年份。 $\ln Rev_{ijst}$ 代表在 t 年 i 经济体对 j 经济体的数字内容产品 s 出口额的自然对数。核心解释变量 DIP_{ijt}^{dummy} 为虚拟变量,表示经济体间是否签订了涵盖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 RTAs。 DIP_{ijt}^{depth} 是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水平。 $controls$ 代表控制变量,包括进出口经济体间是否存在殖民地关系 ($colony_{ij}$)、是否具有共同官方语言 ($comlang_{ij}$)、是否接壤 ($contig_{ij}$),三者均用来反映双边数字内容贸易的直接贸易成本,是传统引力模型的主要控制变量;引入此变量文化距离 CD_{ij} ,以控制文化差异对进出口经济体间数字内容贸易的影响;普及率差异 INT_{ij} 代表进出口经济体之间的互联网;进出口经济体在 t 年的实际 GDP 的自然对数 ($\ln GDP_{it}$ 、 $\ln GDP_{jt}$) 作为市场规模的控制变量。 γ_i 、 γ_j 、 γ_s 、 γ_t 分别代表进出口经济体固定效应、数字内容产品个体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以尽量避免遗漏变量和个体异质性导致的潜在的内生性干扰。 a_0 和 b_0 为截距项, ε_{ijst} 为随机扰动项。

(二) 研究对象界定、变量说明和数据来源

1. 研究对象的界定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 18 个出口经济体对 45 个进口经济体的双边数字内容贸易出口。具体的经济体见表 1。本文选取这些经济体作为观测对象的主要原因:一是,出口经济体均为全球排名前列的服务贸易大国,因此这些经济体在全球数字内容贸易中体量巨大,足够有代表性。二是,进口经济体同时涵盖了与出口经济体签订和未签订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经济体,并且考虑到研究对

象的全面性和均衡性,本文在所有大洲中均选取了代表性经济体,以尽量避免选择性偏误导致的内生性干扰。

表 1 样本经济体

组别	经济体
出口经济体 (18 个)	俄罗斯、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瑞典、丹麦、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以色列、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
进口经济体 (45 个)	俄罗斯、德国、荷兰、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瑞典、丹麦、挪威、希腊、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新加坡、越南、泰国、以色列、土耳其、南非、埃及、美国、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比利时、波兰、捷克、冰岛、奥地利、匈牙利、芬兰、葡萄牙、乌克兰、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墨西哥、哥伦比亚

2. 被解释变量

双边数字内容贸易出口额 ($\ln Rev_{ijst}$) 是被解释变量。双边数字内容贸易规模的测度较为困难,一直缺乏合理的方式对其进行统计,现有研究中有学者基于历史增长率对其规模进行估算,并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本文研究发现, data. ai (原 App Annie 平台) 数据库详细披露了数字内容 App 在不同国家的经营数据,如年度营收规模等。这一数据可以从 App 层面表征双边数字内容规模,并且目前尚未有学者使用这一数据开展研究,以此进行研究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可以从多角度反映双边数字内容贸易的“全貌”。数字内容贸易是通过互联网对内容产品进行在线跨境传输的贸易活动,本文参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18]的分类,将数字内容贸易划分为“数字音乐”“数字影视”“数字游戏”和“数字图书”四类。data. ai 是全球最大的 App 信息数据整合平台之一。这个平台利用人工智能 (AI) 技术收集了 2014—2020 年间全球 100 多个国家 (地区) 的应用商店 (包括 iOS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 中 App 的下载次数、内购收入、平均活跃用户数、用户使用时长和 App 评分等信息数据,以及 App 对应的开发企业和所属国家 (地区)。data. ai 数据可信度高,包括 Apple、Softbank、腾讯及其他行业内领军企业经常在招股书、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援引该数据库的分析数据,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有所保障。因此,本文使用 data. ai 平台提供的 2014—2020 年间样本经济

体所属企业开发的数字内容 App 的原始数据,通过整理后对样本经济体的双边数字内容贸易出口额进行合理度量。本文基于此数据库,以其统计的各 App 在各国家(地区)的年度营收金额的自然对数作为被解释变量,以此代理 App 层面的双边数字内容出口规模。但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data.ai 平台缺乏“数字图书”类别的 App 数据,因此本文的数字内容贸易出口数据仅包含“数字音乐”、“数字影视”和“数字游戏”3 个类别。

3. 核心解释变量

第一, DIP_{ij}^{dummy} 为虚拟变量,判断经济体之间是否签订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如果经济体之间签订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则当年及之后年份该变量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第二, DIP_{ij}^{depth} 表示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对数,是赋值变量。本文借鉴 Hofmann 等^[2]的研究,使用“频注法”构建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评价体系(见表 2),从规则覆盖范围和法律约束效力两方面对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进行赋值。具体的赋值方法和步骤为:本文首先依据已有研究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划分为四大类别(一级指标),然后再进一步细分为 8 项规则条款(二级指标),最后选定规则条款中涵盖的 14 项具体内容(三级指标)。因此,本文依据

每项规则条款涵盖的具体内容对其进行深度指数测算,最终得到的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即为评价体系中各项规则条款的分数总和。此外,在后文的实证分析中,本文根据评级体系的一级指标,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进一步分解为数字版权条款 ($Dcopyright_{ij}^{depth}$)、数字商标权条款 ($Dtrademark_{ij}^{depth}$)、数字技术保护条款 ($Dtech_{ij}^{depth}$)、数字知识产权执法条款 ($Denforce_{ij}^{depth}$) 4 项子类规则,并分别构建规则深度指数,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总水平即为上述 4 项子类规则深度水平的加总值。

需要说明的是,为保证核心解释变量的数据可以用于实证分析,本文在测算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指数之前对原始数据进行了处理。本文借鉴 Baier 等^[19]的研究方法,对样本数据进行降维处理,将 3 个及以上经济体签订的 RTA 转化为两两经济体对之间的 RTA,即从涉及多个经济体的高维层面转为低维的经济体对层面。如《美墨加协定》(USMCA)涉及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 3 个缔约成员,经过降维处理后,转化为美国—加拿大、加拿大—墨西哥、美国—墨西哥的经济体对。此外,若两个经济体之间同时缔结了多个 RTA,本文使用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条款的并集来测度两个经济体之间的深度指数。

表 2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指数测算的评价体系

规则类别	规则条款	具体规则内容	分数
数字版权保护	复制权	将复制权的规制范围延伸到电子复制	1
	版权保护期限	数字内容版权的保护期限延长到 70 年	1
	盗录电影	要求缔约方对未经授权以商业规模从电影院复制电影作品的行为采取措施	1
数字技术保护	源代码和算法	禁止将转让源代码或算法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	1
		将“关键基础设施软件”纳入源代码和算法的保护范围	1
数字商标权保护	电子商标系统 域名	要求缔约方提供商标的电子注册和申请系统,建立包含商标申请和注册信息的公开的在线数据库	1
		要求缔约方提供以《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为基础的争端解决程序或与之类似的程序	1
		要求缔约方提供在线公开的有关域名注册人联系信息的数据库	1
数字知识产权执法	技术保护措施(TPM)	要求从事规避技术措施活动的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并适用于刑事程序和处罚	1
		明确限定实施规避技术措施行为可豁免责任的具体例外情形	1
	权利管理信息(RMI)	要求缔约方对以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为目的而故意从事禁止行为的人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	1
		明确限定实施权利管理信息禁止行为可豁免责任的具体例外情形	1

4. 控制变量

第一,进出口经济体之间的可观测贸易成本。包括进出口经济体在 1945 年后是否存在殖民地关

系 ($colony_{ij}$)、是否使用共同官方语言 ($comlang_{ij}$)、以及是否接壤 ($contig_{ij}$), 3 项指标均为虚拟变量,数据均来源于 CEPII 数据库。

第二,进出口经济体间的互联网普及率差异(INT_{ij})。这项指标等于进出口经济体的互联网普及率之差的绝对值($INT_{ij} = |INT_{iu} - INT_{ju}|$),引入这项指标以衡量贸易双方的互联网发展水平差距。进出口经济体的互联网普及率(INT_{iu} 、 INT_{ju})使用每百人中网络用户数量衡量,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第三,进出口经济体 GDP 的自然对数($\ln GDP_{iu}$ 、 $\ln GDP_{ju}$)。这项指标用来控制贸易双方的经济规模,GDP 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以 2010 年不变美元为计算依据。

第四,双边文化距离(CD_{ij})。由于数字内容贸易广义上属于文化贸易,因此数字内容贸易不可避免地受到双边文化距离的影响。Hofstede 从个人主义/集体主义、权力差距、不确定性规避、男性/女性价值观、长期/短期利益导向、放纵/约束主义六大文化维度对不同国家(地区)的文化特征进行量化打分,借鉴刘斌等^[20]的研究,本文使用上述 6 项文化维度分值的平均值之差的绝对值作为双边文化距离指标。数据来源于 Hofstede 指数网站。

三、实证研究

(一) 基准回归分析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内容产品出口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其中,前两列为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音乐产品出口影响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经济体签订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音乐产品出口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并且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对数字音乐产品的出口也具有显著的促进效应。第三、四列为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影视产品出口影响的回归结果。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核心解释变量是否签订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和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回归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即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签订可以有效促进双边数字影视产品的出口,并且随着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双边数字影视产品的出口得到了显著增加。第五、六列为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游戏产品出

口影响的回归结果。结果表明,核心解释变量是否签订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和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回归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验证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签订及规则深度的提高会显著促进数字游戏产品的出口。比较而言,对于 3 个细分的数字内容行业,数字影视行业中是否签订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和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回归系数最大。原因可能在于,经济体签订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后,原先使用盗版侵权数字内容产品的用户转而消费正版的数字内容产品,但数字影视行业比数字游戏行业和数字音乐行业的盗版侵权情况更为严重,因此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影视产品的出口促进作用更为突出。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数字音乐出口额		数字影视出口额		数字游戏出口额	
是否签订数字知识产权规则	0.103 3 ** (2.38)	-	0.188 4 *** (2.93)	-	0.029 5 *** (3.18)	-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	-	0.037 7 ** (2.07)	-	0.104 0 *** (3.72)	-	0.014 8 *** (3.7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出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进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4 298	14 298	15 101	15 101	49 764	49 764
adj. R ²	0.849	0.849	0.321	0.321	0.934	0.934
F	4.268 2	4.093 9	6.936 7	7.595 5	40.150 1	40.633 7

注:***、** 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时有统计学意义;括号内为 t 统计量。

(二) 稳健性检验

为确保基准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本文使用重新划分样本区间和分解核心解释变量的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

1. 重新划分样本区间

一般情况下,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签订后,政策效果并不会即刻显现,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内容产品的贸易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时滞效应,因此使用 1 年期的样本区间划分方法可能无法充分识别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带来的贸易调整,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和普适性。为消除此种偏误,本文参考侯俊军等^[21]的做法,以 2014 年为起点,采用以 2 年为间隔的样本区间划分方法重新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回归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仍然显著为

正,表明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音乐产品、数字影视产品和数字游戏产品出口的促进作用不受样本区间划分方法的影响,证实了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较强的稳健性。

表 4 重新划分样本区间

变量	数字音乐出口额		数字影视出口额		数字游戏出口额	
是否签订数字知识产权规则	0.084 0 ** (2.00)	-	0.364 8 *** (3.98)	-	0.035 6 *** (2.65)	-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	-	0.034 9 ** (2.04)	-	0.153 6 *** (3.98)	-	0.015 7 *** (2.8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出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进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6 452	6 452	7 526	7 526	24 440	24 440
adj. R ²	0.937	0.937	0.303	0.303	0.934	0.934
F	6.361 5	6.389 0	5.261 5	5.265 4	28.861 5	28.975 6

注:***、** 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时有统计学意义;括号内为 t 统计量。

2. 分解核心解释变量

考虑到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由数字知识产权实质性规则和程序性规则构成,参考李丹等^[22]的做法,本文将核心解释变量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分解为 RTAs 数字知识产权实质性规则深度和程序性规则深度,然后进行重新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5 所示,在分解核心解释变量后,RTAs 数字知识产权实质性规则深度和程序性规则深度的估计系数仍然显著为正,表明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同时,RTAs 数字知识产权程序性规则深度比实质性规则深度更能促进双边数字影视产品出口。可能的解释是,数字影视行业的盗版侵权程度十分严重,RTAs 数字知识产权程序规则规定了对侵权行为适用的处罚类别和具体的惩处措施,对于数字影视行业的盗版侵权现象可以起到很好的威慑作用,因此 RTAs 数字知识产权程序性规则对数字影视产品出口的促进作用更为突出。此外,RTAs 数字知识产权实质性规则深度比程序性规则深度更能促进双边数字游戏产品出口。原因可能在于,数字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一般涉及音乐、人物形象、故事文本等要素的商标权、版权和数字技术专利权等,而数字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较为复杂,因此相较于数字知识产权程序规则,数字游戏企业更为重视数字知识产权实质性规则。

表 5 分解核心解释变量

变量	数字音乐出口额		数字影视出口额		数字游戏出口额	
数字知识产权实质性规则深度	0.050 4 *** (3.07)	-	0.114 7 *** (3.06)	-	0.020 9 *** (3.91)	-
数字知识产权程序性规则深度	-	0.042 1 *** (2.58)	-	0.169 2 *** (5.04)	-	0.018 4 *** (3.5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出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进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3 526	13 526	15 101	15 101	51 873	51 873
adj. R ²	0.939	0.921	0.321	0.322	0.934	0.916
F	10.637 0	8.145 0	7.036 3	9.045 7	40.797 2	40.983 5

注:*** 表示在 $p < 0.01$ 时有统计学意义;括号内为 t 统计量。

(三) 内生性处理

本文通过在模型中引入影响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的控制变量及进出口经济体、年份和个体固定效应,较好地解决了遗漏变量带来的内生性问题,此处重点考虑反向因果带来的内生性问题。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签订可以促进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同时双边数字内容产品的贸易规模扩大也会反过来影响经济体是否决定签订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可能导致计量模型内产生反向因果关系。对此,本文参考王俊等^[23]的做法,分别使用“ t 年贸易双方与第三方经济体签订的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之和的累加值”和“ t 年贸易双方与第三方经济体签订的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工具变量,以此解决潜在的内生性问题。选择上述工具变量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经济体与第三方签订的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体现了其参与数字知识产权治理的经验,双方与第三方经济体签订的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值越大,对于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条款就具有更深刻的政策理解,在与缔约对象进行规则谈判时可以实现更高效率和更低成本,签订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概率也就更大,也更容易接受高标准的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因此上述工具变量反映了贸易双方的谈判经验和谈判成本,以及对高标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接受程度,与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这一变量高度相关。二是上述工具变量并不直接影响双边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满足工具变量的内生性要求。本文使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

进行估计。表6是引入工具变量的估计结果。从表6可以看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估计结果仍然稳健。*Anderson LM* 统计量和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结果拒绝了“工具变量识别不足”和“工具变量弱识别”的原假设,表明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具有合理性。

表6 2SLS 回归结果

变量	平均值			累加值		
	数字音乐 出口额	数字影视 出口额	数字游戏 出口额	数字音乐 出口额	数字影视 出口额	数字游戏 出口额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	0.519 7 *** (3.95)	1.775 4 *** (11.49)	0.439 9 *** (6.60)	0.181 9 * (1.75)	0.840 2 *** (6.76)	0.217 8 *** (4.6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出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进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4 298	15 101	53 303	14 298	15 101	53 303
<i>Cragg-Donald Wald F</i>	278.298 [16.38]	427.254 [16.38]	1 408.381 [16.38]	787.233 [16.38]	1 017.004 [16.38]	2 389.354 [16.38]
<i>Anderson LM</i>	291.954 [0.000]	440.202 [0.000]	1 418.826 [0.000]	800.811 [0.000]	1 020.037 [0.000]	2 368.493 [0.000]
<i>F</i>	43.967 9	21.675 7	39.170 2	43.921 5	11.728 5	38.634 3

注:***、**分别表示在 $p < 0.01$ 与 $p < 0.1$ 时有统计学意义。括号内为 t 统计量;方括号内数值为相应统计量的 p 值;花括号内数值为Stock-Yogo检验在10%水平上的临界值。

四、拓展性分析

(一) 异质性分析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的影响可能由于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类别不同、数字内容出口企业规模不同而产生异质性,因此本文针对不同类别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不同规模企业的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进行异质性分析。

1. 规则异质性

根据前文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指数测算的评价体系,本文将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划分为四大类规则,分别为数字版权条款、数字商标权条款、数字技术保护条款、数字知识产权执法条款。由于不同类别的规则条款的具体规制对象及约束效力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4类规则条款对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影响可能存在根本性的差异。表7、表8和表9分别考察了不同类别的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音乐、数字影视和数字游戏出口影响的异质性,从中可以看出,数字版权条款、数字商标权条款和数字知识产权执法条款三类规则的签订均对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但数字技术保护条款的回归系数并不显著。可能的原因在于:第一,事实上,

除“美国强制 Tiktok 出售算法技术”等极少数案例外,进口经济体几乎不会强制要求数字内容出口企业转让源代码或算法技术,因此数字技术保护条款对于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几乎没有影响。第二,对于部分重视国家数字安全经济体而言,虽然签订了保护源代码和算法技术的规则,但这些经济体仍然可能以国家安全的名义增强对数字内容产品的技术审查,增加一些隐性的技术壁垒,从而抵消了数字技术保护规则对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的影响。

表7 规则异质性的回归结果:数字音乐

变量	数字音乐 出口额	数字音乐 出口额	数字音乐 出口额	数字音乐 出口额
数字版权条款	0.065 9 *** (2.83)	-	-	-
数字技术保护条款	-	-0.018 6 (-0.26)	-	-
数字商标权条款	-	-	0.079 3 ** (2.43)	-
数字知识产权执法条款	-	-	-	0.042 1 *** (2.5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时间	是	是	是	是
出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进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3 526	13 526	13 526	13 526
<i>adj. R²</i>	0.921	0.921	0.921	0.921
<i>F</i>	8.311 5	7.314 5	8.050 5	8.145 0

注:***、**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时有统计学意义;括号内为 t 统计量。

表8 规则异质性的回归结果:数字影视

变量	数字影视 出口额	数字影视 出口额	数字影视 出口额	数字影视 出口额
数字版权条款	0.163 0 *** (3.43)	-	-	-
数字技术保护条款	-	-0.138 6 (-1.11)	-	-
数字商标权条款	-	-	0.345 6 *** (5.11)	-
数字知识产权执法条款	-	-	-	0.169 2 *** (5.0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时间	是	是	是	是
出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进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5 101	15 101	15 101	15 101
<i>adj. R²</i>	0.321	0.321	0.322	0.322
<i>F</i>	7.336 2	6.014 9	9.133 9	9.045 7

注:***表示在 $p < 0.01$ 时有统计学意义;括号内为 t 统计量。

表 9 规则异质性的回归结果:数字游戏

变量	数字游戏 出口额	数字游戏 出口额	数字游戏 出口额	数字游戏 出口额
数字版权 条款	0.026 3*** (3.58)	-	-	-
数字技术 保护条款	-	-0.013 3 (-0.47)	-	-
数字商标权 条款	-	-	0.033 6*** (3.12)	-
数字知识 产权执法 条款	-	-	-	0.018 4*** (3.5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时间	是	是	是	是
出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进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51 873	51 873	51 873	51 873
adj. R ²	0.916	0.916	0.916	0.916
F	41.035 4	39.450 6	40.648 7	40.983 5

注:***表示在 $p < 0.01$ 时有统计学意义;括号内为 t 统计量。

2. 出口企业规模异质性

考虑到不同规模的企业对于国际市场的信息捕获能力以及出口营销能力存在区别,本文以数字内容出口企业开发的 App 个数的中位数为界,将数字内容出口企业划分为“大规模企业”和“小规模企业”,分析出口企业规模对数字音乐、数字影视和数字游戏产品出口的影响的差异性。表 10、表 11 和表 12 报告了出口企业规模异质性的回归估计结果。由此可以看出,对于大规模企业而言,经济体签订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内容产品出口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并且随着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的提高,促进作用依然显著。但对于小规模企业而言,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的影响并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绝大多数的大规模企业是数字内容行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质量较高,出口到全球市场后面临众多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因此在经济体签订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后,提高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导致大规模企业出口数字内容产品的诉讼成本等贸易成本极大降低,进而显著促进了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但相比较而言,小规模企业的数字内容产品出口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较少,所以经济体签订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小规模企业的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的影响有限。

表 10 出口企业规模异质性的回归结果:数字音乐

变量	小规模企业	大规模企业	小规模企业	大规模企业
	数字音乐 出口额	数字音乐 出口额	数字音乐 出口额	数字音乐 出口额
是否签订 数字知识 产权规则	0.057 7 (0.95)	0.138 9* (1.67)	-	-
数字知识 产权规则 深度	-	-	0.026 7 (0.96)	0.070 2* (1.8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时间	是	是	是	是
出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进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8 971	8 461	8 971	8 461
adj. R ²	0.790	0.632	0.790	0.632
F	2.846 9	2.753 9	2.849 3	2.817 2

注:*分别表示在 $p < 0.1$ 时有统计学意义;括号内为 t 统计量。

表 11 出口企业规模异质性的回归结果:数字影视

变量	小规模企业	大规模企业	小规模企业	大规模企业
	数字影视 出口额	数字影视 出口额	数字影视 出口额	数字影视 出口额
是否签订 数字知识 产权规则	-0.018 4 (-0.34)	0.204 5* (1.80)	-	-
数字知识 产权规则 深度	-	-	-0.012 6 (-0.51)	0.152 6*** (2.8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时间	是	是	是	是
出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进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1 511	11 167	11 511	11 167
adj. R ²	0.793	0.271	0.793	0.272
F	4.886 9	2.530 7	4.907 7	3.192 2

注:***、*分别表示在 $p < 0.01$ 与 $p < 0.1$ 时有统计学意义,括号内为 t 统计量。

表 12 出口企业规模异质性的回归结果:数字游戏

变量	小规模企业	大规模企业	小规模企业	大规模企业
	数字游戏 出口额	数字游戏 出口额	数字游戏 出口额	数字游戏 出口额
是否签订 数字知识 产权规则	-0.000 9 (-0.04)	0.090 9*** (2.71)	-	-
数字知识 产权规则 深度	-	-	-0.002 1 (-0.19)	0.045 3*** (2.9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时间	是	是	是	是
出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进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30 475	30 193	30 475	30 193
adj. R ²	0.781	0.522	0.781	0.522
F	10.082 8	3.807 6	10.087 6	3.995 2

注:***表示在 $p < 0.01$ 时有统计学意义,括号内为 t 统计量。

(二) 机制分析

本文接下来对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影响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的机制进行实证检验。现有研究一般采用 3 种方法进行机制检验：一是使用中介效应模型进行机制检验，二是使用交互效应模型进行机制检验，三是直接使用核心解释变量对机制变量进行回归估计。鉴于中介效应模型无法有效解决被解释变量与机制变量之间的内生性问题，容易产生错误识别结果，而交互效应模型难以较好地解释变量间的作用机制^[24]。因此，本文借鉴江艇^[25]的研究思路，直接使用核心解释变量对机制变量进行回归，以此进行机制检验。根据前文的理论机制分析，本文选用“双边贸易成本”和“产品创新”作为中介变量进行相应的机制检验。

1. 基于双边贸易成本的机制检验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的影响主要可以通过降低贸易成本渠道实现：进出口经济体签订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后，将倒逼经济体履行条款义务，完善数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打击数字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将进一步提升，进而降低出口企业的契约成本和诉讼维权成本等，促进数字内容产品出口。受限于数据可得性，无法获得数字内容企业跨国贸易活动的具体成本。因此选择进出口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成本作为数字内容企业跨国贸易成本的代理变量，二者之间具有正相关性。本文使用 ESCAP—World Bank Trade Cost 数据库提供的数据衡量双边非关税贸易成本，并进行机制检验，具体计量模型如下：

$$cost_{ijt} = c_0 + c_1 DIP_{ijt}^{dummy} + c_2 controls + \gamma_i + \gamma_j + \gamma_i + \varepsilon_{ijt} \quad (3)$$

$$cost_{ijt} = d_0 + d_1 DIP_{ijt}^{depth} + d_2 controls + \gamma_i + \gamma_j + \gamma_i + \varepsilon_{ijt} \quad (4)$$

计量模型的回归结果如表 13 所示。从表 13 可以看出，在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及其深度对双边非关税贸易成本的回归中，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及其深度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表明 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签订及其深度的提高有助于促进双边非关税贸易成本显著降低，从而促进数

字游戏、数字音乐和数字影视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验证了本文的假说 1。

2. 基于产品创新的机制检验

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可以通过研发投入激励效应、技术溢出效应及降低信息不对称促进产品创新。因此，本文参考李丹等^[22]的研究，使用研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来衡量各国（地区）的创新能力，这项指标的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具体计量模型如下：

$$RD_{ijt} = e_0 + e_1 DIP_{ijt}^{dummy} + e_2 controls + \gamma_i + \gamma_j + \gamma_i + \varepsilon_{ijt} \quad (5)$$

$$RD_{ijt} = f_0 + f_1 DIP_{ijt}^{depth} + f_2 controls + \gamma_i + \gamma_j + \gamma_i + \varepsilon_{ijt} \quad (6)$$

回归结果如表 13 所示。从表 13 可以看出，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及其深度可以显著提高出口经济体的产品创新能力，进而显著促进数字内容产品出口，这也验证了本文的假说 2。

表 13 机制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	降低贸易成本机制		促进产品创新机制	
	贸易成本	贸易成本	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
是否签订数字知识产权规则	-23.563 7*** (-25.18)	-	0.008 5* (1.96)	-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深度	-	-11.655 1*** (-23.95)	-	0.010 4*** (3.5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时间	是	是	是	是
出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进口经济体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810	810	810	810
adj. R ²	0.549	0.547	0.986	0.981
F	634.021 8	573.730 4	3.828 0	12.261 3

注：***、* 分别表示在 $p < 0.01$ 与 $p < 0.1$ 时有统计学意义；括号内为 t 统计量。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研究表明，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签订及其深度的提高显著促进了双边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并且不同类别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双边数字内容贸易的影响效应存在异质性，数字版权条款、数字商标权条款和数字知识产权执法条款均对双边数字内容产品的出口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但 RTAs 中的数字技术保护条款对数字内容贸易的影响却不显著。同时，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不同规模企业的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的影响也存在差异。对于大规模企业而言，RTAs 数字知识

产权规则对数字内容产品出口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但对于小规模企业而言,RTAs 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对数字内容产品出口的影响并不显著。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国际层面,中国应紧抓全球数字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改革的时代机遇,全方位、多层次地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知识产权治理,从 WTO 多边框架和 RTAs 区域框架两个层面协调构建国际合作网络,尤其应注重提升数字知识产权规则条款深度,构建符合自身利益的高标准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第二,在国内层面,为促进数字内容贸易发展,中国应完善与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尤其应注重数字版权、数字商标权和数字知识产权执法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应着重培养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国际知名、领先的数字内容企业。第三,我国数字内容出口企业应重视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学习和应用,在出海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好这一利器以维护自身权益,提升企业经营绩效。

参考文献:

- [1] DUR A, BACCINI L, ELSIG M. The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troducing a new dataset [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14, 9(3): 353-375.
- [2] HOFMANN C, OSNAGO A, RUTA M. Horizontal depth: a new database on the conten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R].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7: 14-25.
- [3] BURRI M, POLANCO R. Digital trade provisions i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troducing a new dataset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20, 23(1): 187-220.
- [4] 铁瑛,黄建忠,徐美娜. 第三方效应、区域贸易协定深化与中国策略:基于协定条款异质性的量化研究[J]. *经济研究*, 2021, 56(1): 155-171.
- [5] BANGA R. Growing trade i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implications for the south [EB/OL]. (2019-02-26) [2023-12-17].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serp-2019d1_en.pdf.
- [6] 周念利,王达,龙海泉. 数字内容出口是否会带来引致的 OFDI 促进效应[J]. *国际经贸探索*, 2023, 39(8): 4-20.
- [7] 周念利,王达,吴希贤. RTAs 框架下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能否促进数字内容贸易[J]. *世界经济研究*, 2023(10): 30-43.
- [8] ANDERSON B J E, WINCOOP E V A N. Gravity with gravitas: a solution to the border puzzle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 93(1): 170-192.

- [9] 葛顺奇,王秀玲. 数字贸易规则对数字交付服务出口的影响:基于 UNCTAD 服务贸易数据的检验[J]. *国际经贸探索*, 2023, 39(4): 19-34.
- [10] QIAN Yi. Impact of entry by counterfeiters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8, 123(4): 1577-1609.
- [11] 张晓冬,李斌,卢娟. 进口国制度质量、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创意产品出口[J]. *产业经济研究*, 2019(4): 61-74.
- [12] 吴杨伟,王胜. 再论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J]. *经济学家*, 2018(11): 40-47.
- [13] 魏浩,王超男. 外国知识产权保护、产品组合调整与中国出口高质量发展[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6): 81-98.
- [14] 王海成,吕铁.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企业创新:基于广东省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的准自然试验[J]. *管理世界*, 2016(10): 148-133.
- [15] 吴超鹏,唐韵. 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技术创新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 *经济研究*, 2016, 51(11): 125-139.
- [16] YANG Lei, MASKUS K 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expor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9, 90(2): 231-236.
- [17] 周泽将,汪顺,张悦.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信息困境[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6): 136-154.
- [18]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Global digital trade 1: 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key foreign trade restrictions [EB/OL]. (2017-08-12) [2023-12-17]. <https://www.usitc.gov/publications/332/pub4716.pdf>.
- [19] BAIER S, BERGSTRAND J, MARIOTTO R.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revisited: distinguishing sources of interdependence [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4, 22(1): 31-58.
- [20] 刘斌,甄洋,李小帆. 规制融合对数字贸易的影响:基于 WIOD 数字内容行业的检验[J]. *世界经济*, 2021, 44(7): 3-28.
- [21] 侯俊军,王胤丹,王振国. 数字贸易规则与中国企业全球价值链位置[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4): 60-78.
- [22] 李丹,黄灿灿. 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深度与制造业跨国生产分工深化[J]. *世界经济研究*, 2023(3): 46-60, 135.
- [23] 王俊,王青松,常鹤丽. 自由贸易协定的数字贸易规则:效应与机制[J]. *国际贸易问题*, 2022(11): 87-103.
- [24] 刘悦,凌丹,刘慧岭. 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是否有助于中国制造业产业链固链强链? [J]. *世界经济研究*, 2023(10): 120-134, 137.
- [25] 江艇.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 [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5): 100-120.

(本文责编:辛 城)